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依法履行职责，检查和指导公司的经营治理工作，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0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0年度任期内，鉴于蔡再生先生、郑念鸿先生、吕福新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公司董事会补选张佩华女士、钱水土先生、龚启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经2020年12月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下为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佩华：中国国籍，女，196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东华大学纺织学科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针织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纺织工程学会针织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纺织工程学会针织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针织服装服饰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等。研究专长为功能性纺织原料及其纺织品服用舒适性研究、生物医用纺织品开发与生物力学性能研究。主持和参与国家、省市级重大科技和创新项目20余项，企业合作项目50余项，获省市级科技成果奖16项；发表学术论文300余篇，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20项。现任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钱水土：中国国籍，男，1965年6月出生，浙江工商大学浙江MBA学院院长、金融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新加坡国立大学高级访问学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先后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浙江省“万人计划”人文社科领军人才，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才和浙江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理论人才。教育部高等学校金融

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学年会理事等。主要从事金融理论与政策、金融制度和公司金融研究。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8项。在《金融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100余篇，出版学术专著5部。

龚启辉：中国国籍，男，198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北京大学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致力于在中国制度情景下研究企业的会计与审计行为、政府监管与资本配置等问题，为完善公司治理与政府监管提供建议。研究成果发表在《The Accounting Review》、《经济研究》、《会计研究》等经济学和会计学领域权威的学术期刊上，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1项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参与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担任《经济研究》、《会计研究》等期刊评审。

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备 注
蔡再生	5	5	0	0	
郑念鸿	5	5	0	0	
吕福新	5	5	0	0	
张佩华	1	1	0	0	
钱水土	1	1	0	0	
龚启辉	1	1	0	0	

我们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还召开了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均出席股东

大会。

3、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并制定有相应的实施细则。我们依据相关规定出席会议，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发挥作用，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4、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作为期内任职独立董事，我们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等方式积极履行独董职责，公司已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配合。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①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前，我们对拟提交会议审议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②公司2019年关联交易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③在审议此议案时四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该议案表示同意。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未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在2019年度在对外担保工作方面采取的审慎原则，符合企业稳健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公司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管人员所得薪酬，符合薪酬体系规定。

(四)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情况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在近几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且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审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的需要，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③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使用闲置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情况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阶段性闲置资金用于开展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新收入准则执行时间要求，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核定担保额度情况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筹资与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认为公司此次所提供的担保额度主要是基于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担保行为风险较小。同时提醒公司，加强担保管理，履行披露义务。综上，对上述核定担保额度无异议。

(八)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总股本 1,080,818,8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237,780,145.0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现金分红占当年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2.26%。

关于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结合公司股本、财务状况、发展计划及资金需求因素，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现金分红水平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该议案。

(九)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独立意见：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于 2018 年 12 月实施完毕，我们对上述重组事项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跟踪和评估，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报告，我们认为航民百泰 2019 年承诺净利润已完成，航民百泰 2018 年和 2019 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高于两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不存在利润补偿的情形。

(十)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委托贷款情况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将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风险可控的委托贷款，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相对高于银行委托理财的收益。本次委托贷款的借款人、担保人均信誉良好。担保人资金实力雄厚，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提供委托贷款事项。

(十一) 增补公司董事的情况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①增补刘建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合法有效；②根据对刘建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认为刘建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③同意刘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任期内独立董事蔡再生先生、郑念鸿先生、吕福新先生发表如下独立意见：①鉴于蔡再生先生、郑念鸿先生、吕福新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蔡再生先生、郑念鸿先生、吕福新先生届时将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经研究，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张佩华女士、钱水土先生、龚启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②根据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认为张佩华女士、钱水土先生、龚启辉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国家规定不能担任相应职务的市场禁入情况存在。③同意张佩华女士、钱水土先生、龚启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董事刘建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钱水土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龚启辉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张佩华女士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认为上述人选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的相关决议。

（十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年，公司完成4份定期报告，49份临时公告。综合全年信息披露情况考虑，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形成了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已在公司内部得以有效执行，为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的健康运行，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提供了保障。

（十六）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们是四个委员会的成员，还分别是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顺利地按照其工作制度开展工作。

（十七）其他工作情况

1、年报辅助工作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前，审核了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并形成审核意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情况及意见沟通后，我们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

2、跟踪和评估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18年12月实施完毕，我们对上述重组事项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了跟踪和评估。受2020年新冠疫情的影响，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生产经营遭受到不可抗力的冲击，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

和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利益，我们对《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延长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学习相关法规

2020年我们进一步加强学习《公司法》、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督促公司切实改善治理结构，及时完善相关规章制度的修订工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我们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该页无正文，系《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